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1 页 共 1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传罚〔2025〕第 C1-007 号

被处罚人：华北医疗健康集团邢台总院邢煤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500MB1M99815U；地址：邢台市信都区泰和路 22 号；电话：[REDACTED]；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院二楼护理站桌面上有一瓶使用后注射用头孢，上插有 20ml 注射器，未及时收集。该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1 份；2、现场照片 1 份；3、《询问笔录》1 份；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1 份为证。

你院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处罚款贰仟元（¥2000），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备注/执收单位：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2400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